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 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绩溪县金沙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金沙镇38号桥村仓储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金沙镇38号桥村仓储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8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776.8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985.10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绩溪县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